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沉浸式 MR 多人體感協作互動育樂應用技術實證」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2,80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說明

（一）目的及訴求重點：

因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顯示與高階光電跨域應用與場域驗證」之計畫，旨在以 2030 年未來生活情境中高質感沉浸式娛樂體驗。透過結合高畫質顯示、感測互動、生成式 AI 及 MR 協作技術等智慧應用方案，建構以多人即時協作為核心的互動體感應用，提供具備娛樂性、科技感與互動性的沉浸式情境體驗服務。

本案將以可快速部署、模組化、高擴充之沉浸式體驗應用服務結合高畫質 Mini LED 顯示方案、多人體感回饋、多人即時協作與多場景內容、即時互動回饋等技術，多媒體內容服務可提供完整的視覺與操作介面、場景對話引導與體驗流程說明等功能。重點如下：（1）沉浸式 MR 多人體感協作互動育樂應用；（2）多人即時協作與多場景內容；（3）裝置應內氣壓體感平台或回饋系統，能模擬場景內容；（4）裝置可快速移動與部署，完成戶外廣場或室內展場的服務體驗。

二、規劃與執行

項目	需求內容
（一）高畫質沉浸式多人 MR 協作互動體感育樂應用	
高畫質沉浸式多人 MR 協作互動體感育樂應用實證規劃	體感育樂方案 1 式：須以高畫質 Mini LED 多屏畫面融合顯示技術，支援 6 人以上獨立操作控制台且具備感測互動回饋、氣壓式體感平台或回饋系統(如模擬震動或衝擊等多種動態體感)，支援立體聲音效，具有吸睛外觀與擬真內裝，可依活動主題快速進行外觀變換。方案規劃包含但不限： (1) 互動體感育樂應用規劃設計：如 Mini LED 顯示技術、畫面融合技術、沉浸式互動設計、體感回饋設計、多人協作操作機制、多媒體 MR 互動內容設計、外觀視覺設計等 (2) 預計實證場域介紹等圖文內容說明。 (3) 多媒體互動應用規劃：系統架構圖、使用者介面、多人協作體感回饋機制、相關應用監控、權限管理等平台應用功能。 (4) 場域實證規劃：得標廠商需進行至少 14 天場域實證運行。

	(5) 國內國外跨產業整合之預期效益。
跨產業鏈結簽訂 MOU 合作	多媒體服務商／顯示廠商／場域業者簽訂 MOU 合作意向書或合約，建立國內國外未來合作生態並說明擬合作之形式。
(二) 鏈結場域服務應用實證	
高畫質沉浸式多人 MR 協作互動體感育樂應用	本案實證所須顯示系統整合應用，須與本會討論後執行。 1. Mini LED 顯示方案，採用多屏融合顯示技術，像素間距 P1.5 含以下、亮度 600 nits 含以上、刷新率達 1200Hz、解析度達 4K 畫質，並有效整合供電與驅動等系統整合應用技術相關資訊，且顯示須與內容達到同步，不得產生畫面延遲或影音不同步情形。 2. 內部使用之顯示裝置結構設計需與展示型態需求，內部空間須具備美感設計與實用結構， (1) 應支援 8 人以上之獨立操作座位區，座位應具備安全確保設計，提供空調、排風、照明及消防安全配備。 (2) 每位玩家應配有獨立互動體感裝置，並支援多媒體內容場景切換，提供至少 3 種以上體感模組（如震動、衝擊、轉彎、彈力、後座力等）以加強沉浸體驗。 (3) 應設計完善體驗流程，支援 8 人以上同時進行之說明導引，包含：遊戲說明、操作提示、安全注意事項及離場路徑引導。 (4) 系統內部音響需支援杜比全景聲（Dolby Atmos）或等效之立體音效播放技術，以建構空間感明確之三維聲場，提升使用者臨場感與沉浸感。 3. 外部裝置應具備氣壓式體感系統，可產生 2 種以上整體結構動態變化（如上下起伏、震動、傾斜等）以搭配內容場景進行全方位互動。 (1) 裝置應支援可快速更換或部署之場景道具，利於活動、展覽或場域主題彈性變更。 (2) 外部應設置至少 1 台內容狀態資訊顯示看板(例如：玩家進度、號碼提示、遊戲簡介、安全引導等)，以維持現場體驗流暢度與安全性。
沉浸式互動系統模組	本案實證為強化裝置臨場互動體驗與多使用者即時參與效果，應整合互動裝置，並可與體感座位、顯示內容同步運作，須符合以下功能與整合需求 1. 多席位分工設計與模組化擴充結構 本應用採至少 8 座以上多席位分工設計，每席位配置對應之操作介面與互動裝置，使用者須依任務需求進行分工協作，提升多人互動之沉浸感與參與度。整體控制模組結構採模組化規劃，可因應未來不同應用情境進行擴充或調整操作配置，具備高度彈性。 2. 動態反饋平台與多媒體效果聯動機制 本應用搭載氣壓式動態反饋平台，可根據情境需求產生至少 5 組不同幅度與頻率之晃動效果，模擬移動過程中的真實體感。並結合燈光、音效等多媒體模組，可依劇情節奏觸發至少 3 組場景演出，增強臨場感與沉浸效果。系統保留控制節點擴充空間，便於後續整合智慧觸發或自動化控制機制。 3. 劇情導向互動流程與沉浸強化 採用劇情節點控制流程設計，搭配燈光、音效與車體動態效果於特定情境至少 6 種自動觸發，並設計至少 6 種多人分工互動任務流程，讓使用

	者在過程中需同步執行分配任務，進行跨席位協作操作。所有感測裝置應符合模組化安裝與維修便利性原則，必要時可快速拆換或升級。 4. AIoT 應用與跨場域延伸性 本計畫將於互動平台中整合多組 IoT 控制模組，涵蓋下列互動裝置：氣壓回饋系統 2 組含以上、聲光觸發模組 1 組含以上、轉向與發射裝置 1 組含以上、操作搖桿 1 組含以上與控制拉桿 1 組含以上等。系統將實作至少 3 組以上互動場景劇情（例如：敵方來襲防守任務／火力壓制任務／新增一項任務），使上述模組與玩家操作進行即時聯動。
多媒體互動內容	本案多媒體互動應用需整合高畫質多媒體內容、感測、體感等互動技術，打造育樂性、多角色參與、多場景內容腳本等需求。 1. 多人參與之互動情境內容設計： (1) 應具備 6 位以上角色分工協作任務之內容腳本，角色功能可包含：駕駛／武器操控／導航指揮／資源回收／修復任務／情報蒐集或其他等情境式功能，並能產生互相依賴之任務關聯。 (2) 每位角色須具備獨立互動操作介面（如：畫面與體感），玩家的操作行為將隨劇情進展與任務結果，增強團隊合作體驗。 2. 數位影音內容整合規格： (1) 影像素材須支援 Full HD 以上解析度(1920x1080)，並可自動切換多畫面分鏡內容(多人多角度視角)，結合 P1.5 Mini LED 螢幕播放。 (2) 音效需支援 Dolby Atmos / 5.1 聲道立體音效格式，對應不同角色操作或事件觸發的即時音場反饋。 (3) 使用者在操作過程，座椅可支援觸發互動回饋(如：震動、衝擊、轉彎、彈力、後座力)，應能即時反映至螢幕畫面與音效回饋。 3. 使用者體驗流程： (1) 互動流程應包含以下 4 大階段，並提供視覺化／語音／動態模組引導： ➢ 入場準備與角色選擇 ➢ 操作說明與安全指引 ➢ 正式任務體驗流程(5 分鐘含以上) ➢ 任務結束使用者退場 (2) 系統可記錄基本操作事件作為體驗參與數據資訊，未來可擴充結合感測模組與 AI 應用，進行互動行為分析與體驗優化。 4. 數據紀錄與後台管理功能(含 Dashboard)： (1) 系統需建置後台數據收集與管理平台，功能包含： ➢ 可視化 Dashboard 儀表板介面 ➢ 體驗人次與場次記錄統計(每日／每週／每月) ➢ 系統需保留角色參與及互動模組擴充介面，可支援角色使用比例與任務參與狀態之統計使用 ➢ 操作行為數據：體感觸發次數、操作反應時間等行為數據記錄 ➢ 可匯出數據 JSON／CSV 等格式，作為評估報告依據 (2) 感測裝置監控： ➢ 各感測裝置連線狀態監控 ➢ 顯示模組(Mini LED)、互動裝置(體感回饋)運作狀態與錯誤警示 (3) 內容模組管理 ➢ 應提供操作介面，管理不同內容主題、模式切換、互動回饋方式

	➤ 系統保有彈性，並支援版本控管、軟體除錯、軟體更新、主體內容更換與互動模組調整與設定
應用服務體驗展示	應用服務體驗成果展示 1 場，須提出成果展示場地規劃、體驗流程、實證攝錄影、維運計畫(含障礙排除)，體驗展示現場須收集使用者滿意度回饋，該體驗滿意度需大於 4 尤佳。
(三) 行政事項及專業人力	
攝／錄影	1. 安排應用服務體驗紀錄多角度拍攝，經本會確認至少 <u>100</u> 張可用。 2. 拍攝本案軟硬整合過程之執行開發、測試、安裝、展示體驗等，多場景 60 秒影片紀錄 1 式，需符合解析度 1920x1080 (含) 以上，可轉製作供網路播放之影音檔(.MP4)含字幕(中文、英文)，並提供影片拍攝原始素材。
相關配合事項	得標廠商履行本計畫期間實證所使用之關鍵技術相關軟硬體設備，不允許使用中、港、澳品牌。 ※須將本案所有視覺素材檔案、活動影像／影音、紀錄報告、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彙整提供本會，並不得以雲端方式提供。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2.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四、保固需求

■有，本案驗收 24 個月內，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保固，並依本會要求與場域主協調該應用配合，出席訪視、成果發表、專案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交流工作等活動或會議。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一、團隊介紹 二、高畫質沉浸式多人 MR 協作互動體感育樂應用 三、沉浸式互動系統模組 五、多媒體互動內容 六、應用服務測試說明 七、服務實證推動 ➤ 場域及服務實證規劃。 ➤ 應用體驗規劃。 ➤ 實證攝錄影規劃。 八、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九、工作時程規劃。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7</u> 日曆天

		十、經費配置表。			
2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3	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 Word 及 pdf 檔，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封面、執行成果摘要、目錄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實施策略與作法 三、系統整合實證成果說明 ➢ 高畫質沉浸式多人 MR 協作互動體感育樂應用、沉浸式互動系統模組、多媒體互動內容等系統整合架構等相關應用說明，如：互動體感、感測功能、多媒體互動體驗、管理平台設定、數據處理、備份與復原機制等說明等 四、實證執行成果說明 ➢ 服務應用成果展示(照片與影片) ➢ 測試紀錄報告含軟硬體整合測試與場域測試(照片與影片) ➢ 程式原始碼含開發完成之原始碼 五、結論與建議 六、附件 ➢ 得標廠商與場域合作意向書 MOU 或合約 ➢ 服務應用測試紀錄 ➢ 服務應用體驗實證紀錄 ➢ 開發、測試、安裝、實證影音紀錄 ※須將本案所有視覺素材檔案、活動影像／影音、紀錄報告、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彙整提供本會，並不得以雲端方式提供。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4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F。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高先生

電 話：(02) 6607-2028

Email：yunghungkao@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符合以下者，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1)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70** 分以上

(2)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該廠商各項分數均達合格分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合格分
		封面、目錄		
1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一、計畫目標說明 二、執行方法及規劃 1. 說明整體企劃目標與內容 2. 顯示、感測器與影像辨識應用情境方案規劃 3. 多媒體互動與生成式 AI 應用情境方案規劃 4. 管理平台應用情境方案規劃 5. 系統整合應用實證規劃 (1) 高畫質沉浸式多人MR協作互動體感育樂應用說明 (2) 沉浸式互動系統模組說明 (3) 多媒體互動內容 (4) 管理平台功能說明 (5) 測試與維運流程說明 (6) 服務應用體驗規劃 (7) 實證推動規劃 三、工作時程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50	35
2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廠商專業人力／工作人力規劃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30	21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經費配置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照 Excel 格式報價）	20	14
合計			100	70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 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契約總價款 20%元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〇，計〇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〇〇〇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〇〇〇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〇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〇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〇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〇點。每逾〇〇小時未通報本會計〇點。 2. 每逾〇〇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〇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〇〇小時，計〇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〇〇日，計〇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點/按次數計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點/按次數計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點		

〔表 1-2〕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計○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每季統計	每不足○○%，計○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計○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點。每逾○小時未通報本會計○點。 2. 每逾○○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小時，計○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日，計○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點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 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 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u>20</u>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1.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2.			☐ 電子檔案 ☐ 實體檔案	☐ 已返還 ☐ 已刪除 ☐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